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（2026）浙 0902 清申 14 号

舟山中企企服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申请人常州信易宗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你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本院已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立案，并决定采用书面方式审查是否受理强制清算申请。现向你公司送达有关申请材料，若你公司对申请人常州信易宗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有异议，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。本院将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，依法作出是否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裁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